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3〕7号

株洲市海发气体有限公司拟投资 9800 万元,于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通达路 173 号(桐木冲工业园内)建设“海发气体储存分装项目(二期)”。二期项目占地面积约 11328.56 m²,新建 1 栋充装车间、1 栋氢灌瓶间、1 栋甲类仓库,并将现有项目办公楼(活动板房)拆除,在现有办公楼所在地附近新建 1 栋生产车间,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 4241.98m²。项目拟新增购买液氧储罐 1 个、液氮储罐 1 个、液态二氧化碳储罐 1 个、液氩储罐 2 个、氢气管束车 1 辆,项目新增充装工业氧气 18 万瓶/a、液态二氧化碳 2 万瓶/a、工业氮气 6 万瓶/a、氩气 16 万瓶/a、混合气(二氧化碳、氩气)2 万瓶/a、氢气 20 万瓶/a 的生产能力。甲类仓库主要用于储存瓶装甲烷、乙炔、丙烷、乙烯、一氧化碳、氮气等,各类气体最大储存量均为 20 瓶,不进行充装。二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实现充装工业氧气 38 万瓶/a、液态二氧化碳 8 万瓶/a、工业氮气 10 万瓶/a、氩气 20 万瓶/a、混合气(二氧化碳、氩气)6 万瓶/a、氢气 20 万瓶/a 的生产能力。

一、根据湖南睿鼎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该项目为低温液体储存,充装气是气、液两相的转变过程,流程短、密封性好,正常情况下无工艺废气产生。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来自修检时通过放空系统排放废气,主要是涉及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氢气等气体,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均为环境空气的组成成分,氢气本身无毒,对环境无害,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设一个职工食堂,食堂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

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2.严格水环境管理。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其中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经石羊河排入淥江。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该项目应采用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管理。该项目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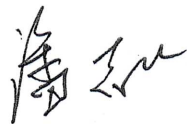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审 批:

